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宣传扶贫开发精神，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老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编制全市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审查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老区、贫困地区科技扶贫的培训、示范、推广工作。

（六）指导全省老区、贫困地区开展有关扶贫方面的横向经济协作、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开展定点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

（七）组织开展移民的生产技术培训工作。

（八）组织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开展定点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

（九）协助贫困地区开展对外联络；争取并按规定接受境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上饶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44.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4.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4.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4.40	总计	62	744.4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4.40	744.40					
213			农林水支出	744.40	744.4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44.40	744.40					
2130501			行政运行	502.09	502.09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98.13	98.1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18	5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744.40	690.22	54.18			
213		农林水支出	744.40	690.22	54.1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44.40	690.22	54.18			
2130501		行政运行	502.09	502.09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98.13	98.1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18		5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44.40	744.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4.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4.40	744.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4.40	总计	64	744.40	74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13			744.40	690.22	54.18
农林水支出			744.40	690.22	54.18
21305			744.40	690.22	54.18
2130501			502.09	502.09	
2130502			90.00	90.00	
2130550			98.13	98.13	
2130599			54.18		5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46	30201	办公费	8.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60	30202	印刷费	2.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9.6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7.8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4	30207	邮电费	1.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211	差旅费	9.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	30215	会议费	4.1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8.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0.54	公用经费合计					12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1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50	5.41	0.1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50	5.41	0.18
（1）国内接待费	7	—	—	0.1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744.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年收入合计 744.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28.99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本级和中心均增加人员。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44.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74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44.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28.99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本级和中心均增加人员；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90.22 万元，占 92.7%；项目支出 54.18 万元，占 7.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7.07 万元，决算数为 7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

其中：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7.07 万元，决算数为 7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主要原因是：本级和中心增加人员，追加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0.2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53.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16.87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财务并入本级，增加人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9.89 万元，增长 335.3%，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增加人员。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23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上年发放 1 位退休干部丧葬费、抚恤金等。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41 万元，决算数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84.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

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41 万元，决算数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8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疫情影响，线上交流较多。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疫情影响，实地交流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来本局汇报工作的县区干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无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无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68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增加 99.89 万元，增长 335.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财务并入本级，且工作任务加重，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其他车辆 0 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1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1.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体系；2.统计监测和培训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

局的关心支持下，努力提高工作服务水平，在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杜绝资金流失，提高成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保证了任务的全面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完成较好。根据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考评工作的评分要求，通过认真检查核对资料，综合评定分 98 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饶市乡村振兴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采取查阅财务资料、数据填报、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下方附件。

2022 年度上饶市乡村振兴局绩效自评总报告

根据新《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饶发[2019]10号）、《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饶财绩[2023]3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局”）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统计监测培训费。

2022年市乡村振兴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局的精心指导下，为积极适应脱贫攻坚工作的需要，不断提升帮扶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有计划、分步骤、分层次、分阶段地推进全市帮扶干部培训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帮扶干部培训运行机制，更好地为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巩固全市脱贫攻坚的成果，开展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监测评估工作。统一督导各摘帽县层层压紧压实责

任链条，及时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出台了切实可行的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方案和措施，建立动态监测、稳定增收、防止返贫、志智双扶、财政投入等多项工作机制，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制度保障。

2. 项目资金的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主要是指地方财政为支持乡村振兴局为了更好的抓好的各项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成果，做好对全市脱贫攻坚干部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常态的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而设立的专项补助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到县乡进行统计监测时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用车和培训费等。

3. 项目资金的使用原则

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跟踪问责”的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干部教育培训 5 期、统计数据监测调研工作 16 次、业务工作督查考评 1 次、干部政策知晓率 100%、统计数据准确率 100%、年度统计监测工作省级考评良好、年度干部培训完成率 100%、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人口收入、没有关非正常到省进京上访、改善地区生态环境、保持社会稳定。

满意度：满意度 100%。

（1）认真谋划好“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实现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期。我国的减贫战略将由集中性减贫治理向常规性减贫治理转型，由解决绝对贫困向解决相对贫困转变，由主要解决农村贫困向统筹解决城乡贫困转变。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市情再认识，扎实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做好《上饶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规划》的编制工作。

(2)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相衔接。主动顺应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新期盼，积极探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相衔接的有效路径。一是以基层党建为引领。持续抓好党建扶贫“双推进”工作，继续管好用好驻村工作队，大力培养“明白人、带头人”，切实发挥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二是以产业兴旺为重点。持续聚焦“十大产业”精准发力，支持好带贫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加强帮扶产品认定，努力构建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产业帮扶发展格局。三是大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当头炮”，提升“乡村颜值”和百姓“幸福指数”。

(3)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不返贫。全面落实“四个不摘”，扎实开展脱贫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坚持帮扶不松劲、脱贫不脱钩，做实做细脱贫攻坚的“后半篇文章”。一是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和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强化脱

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等“两类人员”的动态监测，做到“一月一监测、一月一研判、一月一通报”。二是实施精准帮扶。综合运用产业就业、教育帮扶、健康帮扶等精准施策，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帮扶工作，不断提升脱贫群众持续发展的能力，持续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脱贫成色。三是强化兜底保障。织密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网，精准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真落实“脱贫不脱保”，同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确保兜准、兜住、兜牢。

(4) 切实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动力不动摇。要持续深化“扶贫扶志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全面建立脱贫群众增收致富的利益联结机制，激发艰苦奋斗、自强拼搏的志向。要着力提高脱贫地区教育质量与脱贫人口受教育水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积极开展“三讲一评”活动，不断完善村规民约，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提升贫困户的荣辱感和自主意识，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同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我市赶超发展大局，按照省、市移民工作总体部署和预定的工作目标，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2022年度乡村振兴局统计监测培训费”项目完成资金预算40万元，实际已支付4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统计监测、培训，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

“2022年度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依据：《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工作指导手册》、上饶市扶贫和移民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细则（饶财企[2011]14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体系分两大类考核指标，每一类分三级指标评价。

3. 评价方法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上饶市乡村振兴局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结合听取资金使用情况汇报、查阅评价基础资料进行自查自评，并由相关业务负责人填报好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第二阶段评价小组根据相关政策对评价材料进行再次审核、汇总，形成总的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得出总的评价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为做好

“2022年度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业务骨干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认真学习相关绩效评价依据，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绩效自评任务，做到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评价小组收集了专项工作经费涉及的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制定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指标进行了打分，完成了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评价小组在自评基础上，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评价数据表再次进行了审核、汇总，并形成了评价意见，撰写完成了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局的关心支持下，努力提高统计监测培训服务水平，在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杜绝资金流失，提高成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保证了统计监测培训经费任务的全面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完成较好。根据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考评工作的评分要求，通过认真检查核对资料，综合评定分100分。

（一）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统计监测培训费项目资金预算40万元，申请财政预算资金40万元，占资金预算的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 40 万元，用于统计监测培训费 4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库区移民工作经费和统计监测培训费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坚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靶心不散、频道不换、扶志不停，持续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有力推动了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 月 22 日至 24 日，举办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培训班，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及乡村振兴局局长、市直各单位派驻第一书记、部分乡镇分管副书记和支部书记、市乡村振兴部分干部，共计 265 人进行培训。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共举办乡村振兴干部培训班 9 期；全市共举办各类乡村振兴业务培训班 329 期、培训 31576 人次，实现了对本系统干部、有关行业部门干部、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全覆盖”，切实提高了乡村振兴干部的政策知晓度和履职能力。

组织相关市直行业部门，采取双月一调度、一研判、一反馈的方式，完善了“三类人员”信息数据“同步共享、分析比对、预警研判”的动态监测预警帮扶联席会议制度，同时结合农户自主申报、乡村干部和工作队上户摸排、行业部门的数据比对“三条线”，落实“三类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因户施策。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年度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考核体系和年度领导干部考核体系，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措施责任。2022年，市本级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共对各地开展了多次专项督导暗访，并及时向各地反馈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举一反三，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同时每周开展一次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综合性调度，定期召开调度研判会议，对各地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通报，督促整改。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项目按照计划如期保质完成所有项目绩效目标，未偏离绩效目标。

随着项目绩效监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新的监管机制，一是亟待增加网络信息的硬件设备投入；二是现有的脱贫攻坚培训形式不够灵活、比较单一，侧重于传统的培训模式，应增强与外地先进县市交流，拓宽思路，为后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准备，健全排查监测机制，落实精准帮扶举措，强化后续扶持。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在本局党组会议汇报 2022 年财务报告之中，并在内部公开学习，以督促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竖立起“支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认识。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体系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11360900014757266H			实施单位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 率 (B/ A)	得 分	得分计算 方法	
	年度资金总 额:	20	20	20	10	10 0%	1 0	执行率* 该指标分 值,最高 不得超 过分值 上限。	
	其中:当 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目标 1: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 帮扶业务培训 目标 2: 开展动态管理业务培训 目标 3: 定期召开防止返贫预警监 测帮扶联席会议 目标 4: 开展实地督导暗访 目标 5: 开发数据比对软件平台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工作总体执行 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也全部实 现,无论是取得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 效益都有显著成果,资金的使用和管 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本次 绩效自评评价得分为 95 分。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 标准	年度指 标值 (A)	全年 实际 值(B)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 析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开展防止返 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业务 培训	少 1 次扣 2 分	2	培训 2 期	10	1 0	

(50分)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业务培训	少1次扣1分	1	1	10	10		
		定期召开防止返贫预警监测帮扶联席会议	少1次扣0.5分	6	6	5	5		
		开展实地督导暗访	少1次扣1分	2	2	5	5		
		开发数据比对软件平台	没有为0分	0	0	5	0	资金不足，无法实施。	
	质量指标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完成率(%)	少1%扣0.5分	100%	100%	5	5		
		省级年度考核评价	良好	良好	良好	5	5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少1%扣0.5分	90%	100%	5	5		
		按照上级部署时间节点完成动态管理数据上报工作	少1%扣0.15分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少1%扣0.5分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关的非正常到省进京越级访(起)	有1起到省访扣5分，1起进京访扣10分，扣完为止	0	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脱贫户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调查问卷	≥80%	85%	10	10	
总分						100	95	
主管部门 (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 (≥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良<80分) (差<60分)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监测和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11360900014757266H			实施单位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 率 (B /A)	得分	得分计算 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	10	执行率 *该指 标分 值,最 高不得 超过分 值上 限。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0	10	10	--	--	--	
	上 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 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干部教育培训安排 5 期 目标 2: 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下到各监测点调研 16 次 目标 3: 开展相关工作督查考评 1 次				统计监测培训工作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预期的绩效目标也全部实现, 无论是掌握精准帮扶方法, 培养研究攻坚问题和解决攻坚难题能力, 驻村帮扶工作能力、水平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自觉性。本次绩效自评评价得分为 100 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年度 指 标 值 (A)	全年 实 际 值 (B)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	数量 指标	干部教育培 训 (期)	少 1 次扣 5 分, 扣完为 止	5 期	培训 5 期	10	10	

标 (5 0 分)		统计数据监测 调研工作	少 1 次扣 0.2 分, 扣 完为止	16 次	16 次	10	10		
		业务工作督查 考评	少 1 次扣 5 分, 扣完为 止	1 次	2 次	5	5		
	质量 指标	干部政策知晓 率 (%)	少 1%扣 0.1 分	10 0%	100%	5	5		
		统计数据准确 率 (%)	少 1%扣 0.1 分	10 0%	100%	5	5		
		年度统计监测 省级考评	良好	良 好	良好	5	5		
	时效 指标	年度干部教育 培训完成率 (%)	少 1%扣 0.1 分	10 0%	100%	5	5		
		按照上级部署 时间节点完成 动态调整数据 上报工作	少 1%扣 0.1 分	10 0%	100%	5	5		
	效益 指标 (4 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 增加人口收入 值	少 1%扣 0.1 分	10 0%	100%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关的非正常 到省进京越级 访 (起)	有 1 起到省 访扣 5 分, 1 起进京访 扣 10 分, 扣完为止	10 0%	100%	10	10	
		生态 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 改善脱贫地区 生态环境	少 1%扣 0.1 分	10 0%	100%	5	5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减少社会不安 定因素, 维护社 会稳定。	少 1%扣 0.1 分	10 0%	100%	5	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	少 1%扣 0.1 分	≥ 85 %	100%	10	10		

	10分)								
总分							100	1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 (≥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良<80分) (差<60分)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体系、统计监测和培训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支出科目

（一）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反映扶贫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关于 2022 年度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新《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饶发[2019]10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局”）对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2022 年度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分别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体系、统计监测和培训。

（1）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体系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新要求，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体系，加强部门信息对接共享，强化监测预警响应，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真正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目标，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2）统计监测和培训

2022年市乡村振兴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局的精心指导下，为积极适应脱贫攻坚工作的需要，不断提升帮扶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有计划、分步骤、分层次、分阶段地推进全市帮扶干部培训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帮扶干部培训运行机制，更好地为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巩固全市脱贫攻坚的成果，开展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监测评估工作。统一督导各摘帽县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及时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出台了切实可行的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方案和措施，建立动态监测、稳定增收、防止返贫、志智双扶、财政投入等多项工作机制，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制度保障。

2.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3号）和《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厅、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办发〔2019〕2号）文件精神，组建上饶市扶贫办公室（挂市老区贫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于2021年更名为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下属上饶市乡村振兴工作服务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宣传扶贫开发精神，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老

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审查和监督、检查；负责老区、贫困地区科技扶贫的培训、示范、推广工作；组织开展移民的生产技术培训；组织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开展定点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协助贫困地区开展对外联络；争取并按规定接受境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3. 项目资金的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主要是指地方财政为支持乡村振兴局为了更好的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体系的各项工 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对全市脱贫攻坚干部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常态的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而设立的专项补助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用车以及统计监测培训费等。

4. 项目资金的使用原则

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跟踪问责”的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认真谋划好“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实现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期。我们将进一步

深化市情再认识，扎实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做好《上饶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相衔接。主动顺应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新期盼，积极探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相衔接的有效路径。一是以基层党建为引领。持续抓好党建扶贫“双推进”工作，继续管好用好驻村工作队，大力培养“明白人、带头人”，切实发挥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二是以产业兴旺为重点。持续聚焦“十大产业”精准发力，支持好带贫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加强帮扶产品认定，努力构建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产业帮扶发展格局。三是大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当头炮”，提升“乡村颜值”和百姓“幸福指数”。

（三）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不返贫。全面落实“四个不摘”，扎实开展脱贫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坚持帮扶不松劲、脱贫不脱钩，做实做细脱贫攻坚的“后半篇文章”。一是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和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强化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等“两类人员”的动态监测。二是实施精准帮扶。综合运用产业就业、教育帮扶、健康帮扶等精准施策，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帮扶工作，不断提升脱贫群众持续发展的能力，持续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脱贫成色。三是强化兜底保障。织密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网，精准认

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真落实“脱贫不脱保”，同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确保兜准、兜住、兜牢。

（四）切实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动力不动摇。全面建立脱贫群众增收致富的利益联结机制，激发艰苦奋斗、自强拼搏的志向。要着力提高脱贫地区教育质量与脱贫人口受教育水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积极开展“三讲一评”活动，不断完善村规民约，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

二、项目用款单位绩效报告基本情况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同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我市赶超发展大局，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和预定的工作目标，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促进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度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完成资金预算30万元，实际已支付30万元。其中用于防止返贫动态预警监测体系20万元，统计监测和培训1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防止返贫动态预警监测体系和统计监测培训费，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

“2022年度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体系分两大类考核指标，每一类分三级指标评价。

3. 评价方法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上饶市乡村振兴局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结合听取资金使用情况汇报、查阅评价基础资料进行自查自评，并由相关业务负责人填报好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第二阶段评价小组根据相关政策对评价材料进行再次审核、汇总，形成总的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得出总的评价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为做好“2022年度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业务骨干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认真学习相关绩效评价依据，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绩效自评任务，做到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评价小组收集了专项工作经费涉及的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制定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指标进行了打分，完成了相关数据的填报

工作。评价小组在自评基础上，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评价数据表再次进行了审核、汇总，并形成了评价意见，撰写完成了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 30 万元，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30 万元，占资金预算的 100%，其中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体系为 20 万元，统计监测培训费 1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三）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 30 万元，其中用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体系 20 万元，占本级项目支出的 66.67%，统计监测培训费 10 万元，占本级项目支出的 33.33%。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和统计监测培训费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五）项目的各项指标实施绩效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坚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靶心不散、频道不换、扶志不停，持续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有力推动了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年来，各项工作成效突出，脱贫区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工作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二是开展统计监测培训工作。

2022年，在全省率先成立了由市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按照脱贫攻坚培训工作计划，2022年7月21日至24日，会同市委组织部在方干院举办了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班，共计261人参加了培训。2022年，全市共举办了各类乡村振兴干部培训班，实现了对本系统干部、有关行业部门干部、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全覆盖”，切实提高了乡村振兴干部的政策知晓度和履职能力。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局的关心支持下，努力提高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水平，在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杜绝资金流失，提高成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保证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和统计监测培训经费任务的全面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完成较好。根据上饶市乡村振兴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考评工作的评分要求，通过认真检

查核对资料，综合评定分 98 分。

六、项目后续工作安排

2022 年，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在全省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进一步强化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全力推动我市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

1、守底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抓好“三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排查监测机制。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二维码、APP 等信息化手段，发挥好群众自主申报这条线作用。强化基层干部进村入户工作举措充分用好驻村干部和乡村干部两支力量，发挥好驻村干部和乡村干部入户摸排作用。完善行业部门数据比对打通数据壁垒，做到主要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分析比对、预警研判”，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参与预警监测帮扶的作用。二是进一步落实精准帮扶举措。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功能，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常态排查，解决风险隐患，做到因户施策。义务教育持续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严防身体原因外的失学辍学。基本医疗做好稳定脱贫人口参保动员、监测对象参保救助、低收入人口因病预警监测，严防医保政策调整可能导致脱贫人口脱保和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住房安全推动健全住房保障排查的常态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对动态新增的住房安全问题，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解决。饮水安全健全饮水安全监测帮扶机制，将农村饮水建设

项目纳入衔接项目库，及时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等突出问题。三是进一步强化搬迁后续扶持。坚持“一点一策”原则，积极推动安置点“点长制”做法，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做好回访监测继续根据搬迁工作特点，落实好“月回访、季监测”的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实施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多渠道拓宽就近就地就业。防范风险隐患开展常态化风险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定期排查整治安置点住房安全、地灾火灾、投诉信访等各类风险隐患问题。提升社区治理探索安置点治理“清单制”，全面完善安置点“一站式”服务窗口。建立完善迁出地与迁入地乡村便民服务对接联系机制，减少群众办事“两头跑”。

2、抓发展，确保实现两个高于，即：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收入增速。主要抓住“三个关键”。一是突出产业联农。持续推动“五个一”产业扶持模式和“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合作形式落地生根，指导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强化产业发展后续帮扶及政策支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动形成一批脱贫地区产业强村，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完善“经营主体带动、小额信贷促进、消费帮扶推动”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群众增收，逐步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二是突出就业提能。坚持“一人就业、全家增收”的工作思路，用足用好稳岗就业政策，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需施训，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不断拓展脱贫群众的就业门路。三是突出创业引才。结合“三请三回”活动，引

导乡贤、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农民工等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开展创新创业。深化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实现“培育一人、带动一片、致富一方”。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加速向脱贫地区、向乡村一线流通。

3、促振兴，坚持“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理念，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主要抓牢“三个重点”。一是抓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由顶层设计转向全面实施。以农村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为抓手，推动打造一批环境优、生活好、乡风美的美丽宜居村庄。二是抓好乡村治理。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以安心促振兴、以振兴保舒心。积极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创新经验，深入推进乡村治理试点示范。三是抓好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主动入位，积极配合，

抓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大力度开展宣讲宣传，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行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七、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随着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的监督管理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新的建管机制，一是亟待增加网络信息的硬件设备投入；二是现有的脱贫攻坚培训形式不够灵活、比较单一，侧重于传统的培训模式，应增强与外地先进县市交流，拓宽思路，为后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准备，健全排查监测机制，落实精准帮扶举措，强化搬迁后续

扶持。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9月10日